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人社函〔2024〕119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医疗保障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5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风办）

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辽宁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辽政发〔2024〕8号），优化相关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聚焦群众微观感受，利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的办事凭证、支付结算、待遇发放等能力，通过部门协同、系统互通、服务联动等措施，让群众在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居民服务领域，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现“一件事”高效办理，有效促进服务清单化、时效最优化、机制长效化，服务流程更顺、办事时间更短、政府监管更好，让群众充分体验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

二、业务方案

（一）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实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凭证用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等线上线下全面用卡。群众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职业培训补

贴等发放到个人的待遇补贴。

1.服务对象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城乡居民。

2.工作任务

由人社部门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换领、换发）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和社会保障卡服务指南，为群众提供社会保障卡“一站式”服务；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在窗口和自助查询机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身份凭证；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持卡结算；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职业培训补贴等个人待遇补贴；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向群众提供待遇补贴发放记录查询等服务。

（二）就医购药

优化就医购药用卡服务体系，实现在定点医药机构可使用社会保障卡享受就医购药服务。

1.服务对象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参保状态正常，且持有已激活医保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2.工作任务

医保部门组织定点医药机构规范社会保障卡安全读卡，按照社会保障卡读写卡标准规范，建立医保和社会保障卡的安全连接，线下读卡需进行卡状态校验，包括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

障卡卡号等信息项，通过调用社会保障卡系统的卡鉴权接口进行验证，验证通过返回鉴权成功，验证不通过返回鉴权失败，保障各方安全对接和安全应用；实现服务对象在省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实体社会保障卡刷卡就医购药；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向群众提供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医保消费记录等查询服务。

（三）交通出行

支持全省居民通过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会保障卡享受乘公交、地铁等交通运输场景服务。

1.服务对象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城乡居民。

2.工作任务

实现社会保障卡可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如公交、地铁，可进行充值/消费。探索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向群众提供充值/消费记录查询等服务。前期通过遴选试点城市实现应用场景落地，逐步推进全省拓展应用。

（四）文化体验

实现社会保障卡支持市级以上图书馆的入馆、图书借阅，省级以上博物馆的入馆，旅游景区入园。

1.服务对象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城乡居民。

2.工作任务

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区通过对接社会保障卡系统和规范

读卡方式获取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能力；通过社会保障卡刷卡或电子社会保障卡二维码扫码实现居民在图书馆的入馆和图书借阅场景应用，博物馆的入馆应用，旅游景区的检票入园应用；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向群众提供图书借阅记录查询等服务。前期通过遴选试点实现场景落地，逐步推进全省拓展应用。

（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实现惠民惠农等财政补助资金利用社会保障卡领取。

1.服务对象

享受惠民惠农补贴政策，且持有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2.工作任务

财政“一卡通”系统平台与社会保障卡系统对接，待遇发放前获取群众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信息，匹配完成后发送到金融机构确认并完成待遇发放。双方通过业务接口方式实时待遇发放信息共享。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向群众提供待遇信息和发放情况等查询服务。

三、进度安排

按照有序推进、分步实施的总体原则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4年5月底前，形成各领域具体实施计划。8月底前，完成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领域工作任务；交通出行、文化体验领域完成用卡环境建设和系统对接等工作，完成试点实施工作。9月底前，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领域完成试点运行；发布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使用指

南。2024年10月至2025年对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领域进行应用推广扩面。

四、工作职责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整体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负责社会保障卡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建设社会保障卡“一件事”应用支撑平台，并与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联合省级各相关部门开展系统对接、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组织市级人社部门以及发卡服务银行、制卡服务厂商等相关单位与城市公共交通卡发卡机构或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开展交通密钥加载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指导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使用指南。

（二）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卡在医疗保险领域应用。负责系统改造对接、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完成用卡环境升级改造等工作。

（三）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指导地市交通部门配合人社部门开展社会保障卡公交、地铁应用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加载交通互联互通密钥的组织协调、系统对接、技术验证等工作，实现社会保障卡与交通后台系统进行对接及相关升级改造工作。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文化体验领域应用。负责梳理我省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区等应用场景，

并组织、指导各市、各场馆景区与社会保障卡系统进行对接及相关硬件的升级改造工作。

（五）省财政厅：负责推动有条件的县区社会保障卡在财政待遇发放领域应用。负责梳理我省财政发放项目，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推进‘一卡通’平台与社会保障卡系统平台对接相关工作。

（六）省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为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相关技术能力支撑。负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辽事通 APP）“一件事”专区开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受理渠道。负责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社会保障卡电子证照的统一获取。负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验收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营商环境建设等部门负责按照上级对口部门的工作部署，做好各自领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场景建设，按进度实现在本市的落地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一件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各领域用卡政策，优化用卡流程。强化省、市沟通机制，需要市级具体落实的工作任务，由省级部门进行战线跟踪指导，好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健全咨询服务体系，建立跨部门服务和投诉处理联动机制，畅通联系反馈渠道，为群众提供咨询和服务引导，

及时解决群众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编制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推进计划、应用规程，并抓好工作落实。要整合资源、加强共享，形成数据共享应用目录，固化业务接口，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效能。

（三）加强人员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改革要求，加强业务培训，规范相关事项业务办理，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公交及地铁运营公司、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区、待遇发放银行等的管理、经营和服务人员熟悉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的改革内容，促进改革落地，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办事窗口等广泛宣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收集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1.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要素表

2.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事项清单

3.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4.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5.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材料列表

附件 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要素表

<table>
<tr><td colspan="3">基本信息</td></tr>
<tr><td>主题集成服务名称</td><td colspan="2">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td></tr>
<tr><td>主题集成服务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题集成服务类型</td><td colspan="2">跨部门主题</td></tr>
<tr><td>行使层级</td><td colspan="2">市级、区/县级</td></tr>
<tr><td>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个人</td></tr>
<tr><td>行政区划</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政区划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办理事项</td><td>事项（服务）名称</td><td>事项（服务）编码</td></tr>
<tr><td>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td><td></td></tr>
<tr><td>就医购药</td><td></td></tr>
<tr><td>交通出行</td><td></td></tr>
<tr><td>文化体验</td><td></td></tr>
<tr><td>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td><td></td></tr>
<tr><td>申报须知</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为辽宁省内已申领社保卡的城乡居民。</td></tr>
<tr><td>牵头单位</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td></tr>
<tr><td>联办机构</td><td colspan="2">医保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财政部门</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2">否</td></tr>
</table>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网办地址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地址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时间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流程	见流程图
咨询方式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监督方式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联办效能	办理时间由15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1个工作日； 提交的材料由 4 份减少至最多 0 份； 跑动次数由 4 次减少至最多跑 0 次； 办理环节由 4 个环节减少为 1 个环节。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备注	无

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社会保障卡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1

办理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名称	办理结果类型	办理结果样本

附件 2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就医购药	省医保局
3	交通出行	省交通运输厅
4	文化体验	省文化和旅游厅
5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省财政厅

附件 3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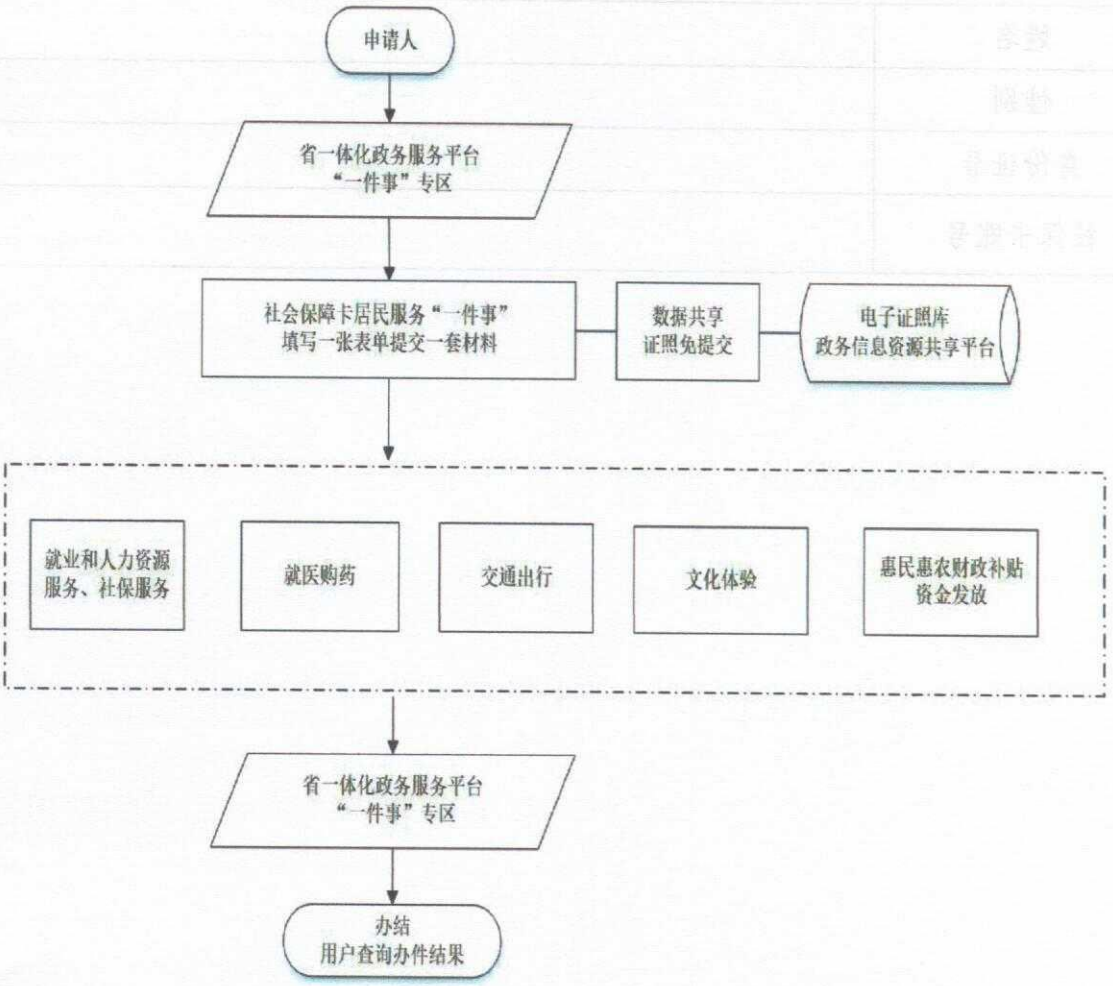

附件 4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社保卡账号	

附件 5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供部门	来源渠道	备注
1	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